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215號

原告 蘇裕翔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8時57分許，行經○○市○○區○○路0段（○○橋往○○路0段）時，經民眾檢舉，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而於113年1月23日舉發【原舉發違規事實為「直行車佔用最外側轉彎專用車道」，舉發違反法條為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見本院卷第47頁）；嗣更正舉發違規事實為「起駛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舉發違反法條為道交條例第42條（見本院卷第57-58、65、69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及

0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
02 113年6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03 理事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4 1,200元（原「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
05 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
06 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撤銷並通知原告，
07 見本院卷第77、83、99、105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
08 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系爭機車於舉發時、地停等紅燈，於綠燈向前行駛離去，遭
12 民眾檢舉「起駛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依交通部函釋，
13 「起駛」應係指汽車引擎發動後，開始起步行駛，車輛發動
14 後，於開始起步行駛前，應先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
15 無障礙或車輛、行人。系爭機車當日在該路段一路行駛，只
16 是停等紅燈，並未有引擎熄火、引擎發動之動作，並非起
17 駛；行駛中也一路直行，無左右偏移，也無跨越地上標線和
18 變換車道，所以無需打方向燈。被告提供之採證照片及影片
19 不合於民眾檢舉應附的3張動態違規照片，被告沒有我變換
20 車道的證據。

2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3 (一)答辯要旨：

24 依採證影像，於檢舉影像「影像1」畫面時間18:57:52至
25 18:58:12時，系爭機車行駛於紅實線外路邊上，在該路口停
26 等紅燈。於檢舉影像「影像2」畫面時間18:58:27時，該路
27 口交通號誌轉為綠燈；18:58:27至18:58:32時，系爭機車起
28 駛後，由邊線外進入車道期間均未有使用方向燈之情形。系
29 爭機車由路邊起駛，變換至外側車道時，均未顯示相應方向
30 之燈光，無法使其他用路人瞭解其動向，屬道交條例所稱未
31 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態樣。

0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應適用之法令：

04 1. 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05 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06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
07 定：「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 七、起駛前
08 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
09 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第109條第2項第1款規
10 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一、起駛前
11 應顯示方向燈。」。

12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民眾檢舉明細（本件違規
13 日期113年1月17日，檢舉日期為113年1月19日，合於道交條
14 例第7條之1之規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
15 CP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
16 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4月16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33792037
17 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113年5月27日新北警板交字第
18 1133802119號函、113年8月2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33818046
19 號函、機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勘驗筆錄及擷取畫
20 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69、57-61、75、81-82、85-
21 87、104、107-113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22 (三)原告雖主張：我騎乘系爭機車於該路段一路行駛，在舉發地
23 點停等紅燈，綠燈就向前行駛離去，並無引擎熄火、引擎發
24 動之動作，依交通部函釋，並非起駛，無須打方向燈；被告
25 所提採證照片及影片不合於民眾檢舉應附3張動態違規照
26 片，被告沒有我變換車道的證據等語。經查：

27 1.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一、採證影片『影
28 像1』，內容摘要如下：錄影當時為夜間，地面乾燥，光線
29 明亮，視距正常。畫面一開始，可看見A車正在停等紅燈，A
30 車所在車道係機車直行專用道；A車右邊有另一條機車左彎
31 專用道，兩車道間有雙白實線。此外，畫面右前方之紅綠燈

01 桿上有藍底白字之告示牌寫「機慢車左轉專用號誌」，該告
02 示牌上方之機慢車左轉專用號誌當時為圓形紅燈（見圖
03 1）。畫面時間18:57:52-18:58:13，畫面右側有一輛車牌號
04 碼為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著左轉專用道路
05 面邊緣外側向前行駛至路口停止線旁停止（見圖2、3）。
06 二、採證影片『影像2』，內容摘要如下：畫面時間
07 18:58:27，畫面上方紅綠燈號誌轉為箭頭直行綠燈，原在機
08 車直行專用道停等紅燈之車輛起步，而當時機慢車左轉專用
09 號誌仍為圓形紅燈。系爭機車位於左轉專用道路面邊緣外
10 側，亦向前行進，並跨越路邊紅色實線向左進入車道中，未
11 使用方向燈（見圖4、5、6）。」，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
12 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4、107-113頁）。依勘驗內容，系
13 爭機車於路面邊緣外側行駛至路口停止線旁停止（見本院卷
14 第109-111頁圖2至3），於號誌轉為箭頭直行綠燈後，系爭
15 機車亦向前行駛，並跨越路邊紅實線向左進入車道中，期間
16 並未使用方向燈（見本院卷第111-113頁圖4至6）。

- 17 2. 按道安規則第9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
18 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
19 駛：...五、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
20 面邊緣。」。且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
21 誌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規定：「路面邊緣，用以指示路
22 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
23 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
24 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經查，本件
25 舉發地點設有機車直行、左轉車道（見本院卷第113頁圖
26 5），原告本應依各該標線指示行駛於車道；況依上開規
27 定，本件舉發地點所設禁止臨時停車線（即紅實線，標誌設
28 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參照）為該路段路面外側邊
29 緣之界線，機車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
30 路面邊緣，而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駛出路面邊緣，業如前述，
31 其主張其駕駛系爭機車一路行駛，核與規定不合，難以採

01 憑。又交通部108年3月6日交路字第1085002664號函認「起
02 駛」係指汽車引擎發動後，開始起步行駛。此係因車輛開始
03 起步行駛將影響其他用路人，故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
04 障礙或車輛行人，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並顯示方向燈
05 以利其他用路人預知該車輛之動向。原告駕駛系爭機車引擎
06 雖未熄火，然其於路面邊線外（本非機車行駛之道路），跨
07 越路面邊線進入車輛行駛之道路，自會影響於車道或行人穿
08 越道上其他用路人，核與開始起步行駛之情形無異，自應依
09 規定顯示方向燈，俾利其他車輛等用路人預知系爭機車之動
10 向，然系爭機車於路面邊線外進入道路期間，並未顯示方向
11 燈，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有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
12 應堪認定。

13 3. 又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
14 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
15 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另可參酌道交處理細則第
16 20條規定）。經核，本件檢舉民眾業已依上開規定提出採證
17 影像作為檢舉之證據資料，且經警方查證後而為舉發。而本
18 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自路邊面邊線外進
19 入車輛行駛之道路，並未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明確，亦如
20 前述，原告主張被告所提證據不合規定，其無變換車道，並
21 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2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4 併予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
26 方向燈」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
27 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法 官 林宜靜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許慈愷